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6號

原告 趙惠芳（即魏朝勳之承受訴訟人）

魏曜瑄（即魏朝勳之承受訴訟人）

魏淮瑄（即魏朝勳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邱耀德

指定送達處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
○○0號信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趙惠芳、魏曜瑄、魏淮瑄為原告魏朝勳之承受訴訟人，
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繼承人、
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
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
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
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魏朝勳於訴訟繫屬期間即民國110年3月8日
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配偶趙惠芳、長男魏曜瑄、長女魏淮
瑄，且上開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，有魏朝勳之除戶謄本、全
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家事事務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附
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。茲因繼承人趙惠芳、魏曜瑄、魏
淮瑄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
定命其等為魏朝勳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8 書記官 林慧安